

台中地方法院提存款繳納方式：

- 一、提存物若為金錢或金融機構簽發之票據者：請攜帶提存之文件及欲繳納之現金、票據、提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，先至本院提存所，填寫「國庫存款收款書」後，持向本國庫窗口繳納。
- 二、為了避免攜帶現金之風險，也可以採用金融機構匯款方式繳納提存款，並請於匯款翌日，攜帶匯款收據正本、提存之文件及提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，先至本院提存所，填寫「國庫存款收款書」後，持向本院國庫窗口換取國庫存款收款書收據聯，由提存所發給提存書後，提存程序才算完成。
- 三、如要以匯款方式繳交提存款，請電話聯絡提存所〈04-22232311 轉 3707~3708〉，確認是否為本院管轄，避免匯款錯誤。
- 四、匯款之解款銀行、收款人帳號、戶名範例如下：
戶名：第一個「臺」請大寫，第二個「台」請小寫。

(貸)聯行往來 臺灣銀行 匯款申請書(1)代傳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傳票號碼： 對方科目：

請注意：匯款後攜帶匯款收據正本到提存所辦理提存手續，提存程序才算完成。

解款行 Beneficiary's Bank		台灣銀行		分支單位 Branch		台中分行		H更正重登之收款序號		重登覆核		記帳		
收款人 Beneficiary's	帳號 A/C No.	0100400000046						匯費				掃描		
	戶名 Name	臺灣台中地方法院待解提存金專戶						其他應付款 (財金公司)						
匯款金額 Amount of Remittance	拾 萬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		(請填寫)				匯款種類		合計		收訖戳記		會計	
	新臺幣(大寫)						☐ 一般100 ☐ 證券101 ☐ 票券102 ☐ 公庫11 ☐ 同業12 ☐ 非入戶20 ☐ 退匯14 ☐ 票匯21							
匯款人 Applicant	(請填寫提存人本人)		電話 Tel		身分證件號碼 ID No.		核對身分						主管	
代理人 Agent	(請填寫)		電話 Tel		身分證件號碼 ID No.		(請填寫)							
備註(附言)Remark 依據臺灣 地方法院 年度 字第 號裁判提供擔保 單據 張														

★匯款後攜帶匯款收據正本，至提存所辦理提存手續，提存程序才算完成。